

# 大众银行无卡提款服务和交易

## 条款与条件

### 1. 定义

1.1 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 a. “ATM”指自动出纳机。
- b. “本银行”指大众银行有限公司(PBB) 及/或大众回教银行(PIBB)，视情况而定。
- c. “无卡提款服务”指允许发送者通过 PB engage 启动指令以转账资金给收款人的服务，以及随后收款人将进行无卡提款交易。
- d. “无卡提款交易”指通过本银行的自动出纳机或现金循环机提取现金，而无需使用任何扣账卡。
- e. “CRM”指现金循环机。
- f. “PB engage”指本银行拥有的流动银行应用程序。
- g. “大众银行集团”指本银行的分行、代理、代表、高级职员、附属联营公司或相关机构，包括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
- h. “大众银行的一站式联系中心”指大众银行集团的客户服务。联络详情列于 <https://www.pbebank.com/Contact/Call-Us.aspx>
- i. “发送者”指通过 PB engage 输入收款人手机号码转账资金给收款人以让收款人进行无卡提款交易的人士。
- j. “收款人”指自发送者收到资金并且可以进行无卡提款交易的人士。
- k. “本身的提款”指 PB Engage 的一项功能，允许发送者通过 PB Engage 启动转账给自己，即他本人将在之后进行无卡提款交易。这也被称为第一方转账。
- l. “条款与条件”指这些条款与条件，包括本银行不时作出的任何变更、修正、修改及/或更改。

- m. “至其他方”指 PB Engage 的一项功能，允许发送者通过 PB Engage 启动转账给任何第三方，而该第三方将在之后进行无卡提款交易。这也被称为第三方转账。
- n. “交易代码或 T-Code”指发送者成功启动一项转账，无论是“本身的提款”或“至其他方”之后，由本银行提供给发送者的一组数字。在成功启动后，这组数字将显示在发送者的 PB engage 上。
- o. “提款代码或 W-Code”指本银行通过 SMS 短讯发送给收款人的一组数字。
- p. “SMS”指短讯。
- q. “有效期”指交易代码及/或提款代码（视情况而定）的有效期。

## 2. 参照引用

- 2.1 对单数的引用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 2.2 对男性性别的引用包括女性性别和中性性别，反之亦然。
- 2.3 对某一人的引用包括该人士的律师、遗嘱执行人和管理人以及这些条款与条件对这些人具有约束力。
- 2.4 在参照引用示范例子，对“包括”或“例如”或其他类似词语的引用并不将词语的含义限制为那些示范例子。

## 3. 条款与条件

- 3.1 这些条款与条件管理无卡提款服务和交易。发送者和收款人在使用无卡提款和交易之前，阅读并理解这些条款与条件尤为重要。
- 3.2 倘若发送者使用无卡提款服务，那么发送者则被视为已阅读、理解和接受这些条款与条件。
- 3.3 倘若收款人进行任何无卡提款交易，那么收款人则被视为已阅读、理解和接受这些条款与条件。

- 3.4 这些条款与条件应与以下内容一并阅读：
- a. 管理大众银行在线银行(PBe) 和流动银行(PB engage)的条款与条件；及
  - b. 管理作为无卡提款服务目的而资金被借记之相关户口的条款与条件；(统称为“其他条款”)。
- 3.5 倘若这些条款与条件和其他条款之间存在差异或不一致，那么这些条款与条件则应与无卡提款服务和交易有关的事宜为准。

#### 4. 无卡提款服务/交易

- 4.1 发送者可通过 PB engage 为“本身的提款”或“至其他方”启动无卡提款服务。
- 4.2 发送者应确保在提交启动无卡提款服务的指令之前，输入正确和完整的详细信息，包括收款人的手机号码、收款人姓名和要转账的金额。
- 4.3 本银行没有义务核实发送者就无卡提款服务输入的任何详细信息。本银行没有义务核实收款人的手机号码是否与收款人的姓名匹配。
- 4.4 在发送者成功启动无卡提款服务后，发送者将通过PB engage 收到交易代码，而收款人将通过SMS短讯收到提款代码（依据发送者输入之手机号码发出）。
- 4.5 然后，收款人可以在交易代码和提款代码的有效期内输入各别的代码，以便从本银行的任何自动出纳机或现金循环机中提取款项。
- 4.6 倘若收款人未能正确输入任何一个代码（交易代码或提款代码），则收款人将无法从本银行的自动出纳机或现金循环机中提取款项。
- 4.7 倘若收款人多次尝试输入交易代码或提款代码，则本银行可能会取消交易，并且收款人将不再使用交易代码和提款代码进行无卡提款交易。
- 4.8 在收款人成功进行无卡提款交易后，收款人的提款额将从发送者为进行无卡提款服务而选择的发送者户口中扣除。

## 5. 交易代码 (T-Code)

- 5.1 发送者有责任在有效期内以安全的方式将交易代码传送给收款人，并确保已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防止未经授权及/或欺诈使用交易代码。
- 5.2 发送者不得将交易代码透露给预定收款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
- 5.3 发送者不得在任何地方或以任何可能使第三方能够访问交易代码的方式记录或保存交易代码。
- 5.4 倘若发送者怀疑或意识到有未经授权人士知道交易代码或可以使用交易代码，则发送者应立即通知大众银行的PBe客户支援。本银行可能（但没有义务）取消由发送者启动的无卡提款服务。

## 6. 提款代码 (W-Code)

- 6.1 发送者应通知收款人，即他将通过SMS短讯接收到提款代码，而提款代码将在有效期内与交易代码一起使用于进行无卡提款交易。
- 6.2 发送者应确保收款人已经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防止未经授权及/或欺诈使用提款代码。
- 6.3 发送者应确保收款人不会在任何地方或以任何可能使第三方能够访问提款代码的方式记录或保存提款代码。
- 6.4 倘若发送者或收款人怀疑或意识到有未经授权的人士知道提款代码或可以使用提款代码，则发送者及/或收款人应立即通知大众银行的PBe客户支援。本银行可能（但没有义务）取消由发送者启动的无卡提款服务。

## 7. 服务费

- 7.1 收款人成功提款后，将在发送者的帐户中扣除0令吉的服务费。
- 7.2 本银行保留给予发送者21天通知以更改使用无卡提款交易服务费用的权利。这类修改自通知中指定的日期起生效。倘若发送者在通知生效日或之后继续使用无卡提款服务，则该发送者被视为已同意并接受这类修改。

## 8. 取消

- 8.1 发送者可以选择在收款人进行无卡提款交易之前取消对无卡提款服务给出的任何指示。发送者必须立即将任何取消指令通知收款人，以避免收款人产生任何争议或试图提款。
- 8.2 本银行没有义务将发送者有关无卡提款服务的任何指示取消通知收款人，进而导致收款人无法进行无卡提款交易。

## 9. 免责声明

- 9.1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且不影响此条款与条件下的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本银行，包括其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均不对因或与之相关的无卡提款服务及/或交易的任何延迟、错误、遗漏缺陷或系统故障而造成的任何损坏、损失、成本和费用承担责任。
- 9.2 在不限制上述条款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并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于发送者、收款人或任何第三方基于以下原因引起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坏或尴尬，本银行概不负责： -
- a. 发送者及/或收款人未能遵守这些条款与条件；
  - b. 发送者及/或收款人未能遵守使用无卡提款服务及/或交易的最新指示、程序和指示；
  - c. 发送者未能向收款人提供交易代码；
  - d. 发送者未能在有效期内向收款人提供准确的交易代码；
  - e. 发送者取消与无卡提款服务上的任何指示；
  - f. 由于自动出纳机及/或现金循环机的任何技术原因，收款人未能从自动出纳机及/或现金循环机收到任何金钱；
  - g. 收款人未能确保提款代码妥当保管；或
  - h. 未经授权方在输入正确的交易代码和提款代码之后而成功进行的任何无卡提款交易。

## 10. 赔偿

10.1 除了不损害本银行在法律上或其他情况下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发送者及/或收款人应始终向本银行提供赔偿。本银行可能因以下原因而承受、蒙受或遭受索偿、损失、成本、损坏、负债、费用和支出，包括全额赔偿的律师费和费用：-

- a. 发送者或收款人不遵守或违反此条款与条件或其他适用于发送者或收款人的任何其他条款与条件；
- b. 本银行依据此条款与条件向本银行发出的任何指示行事；
- c. 任何适用法律的任何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银行具有管辖权的任何国家的任何税收法律或条例；
- d. 任何一方出于任何原因针对发送者或收款人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发送者或收款人的任何非法、欺诈或疏忽行为；
- e. 依据此条款与条件维护或执行本银行的权利； 或
- f. 本银行遵守任何判决、法院命令、法令、指令、法律、法条款或由对本银行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庭或当局发布的任何命令。

## 11. 披露信息

11.1 在不损害本银行依据《2013年金融服务法令》，《2013年回教金融服务法令》和《2010年个人数据保护法令》等法律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披露权的情况下，发送者和收款人均同意并给予本银行（包括本银行的雇员、代理或本银行授予其对与发送者有关的记录的访问权的任何人）向以下人员披露与发送者和收款人及其使用无卡提款服务及/或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

- a. 大众银行集团的任何或多个成员，其目的是：
  - i. 申报；
  - ii. 进行中央化职能，包括但不限于审计、风险、管理、财务和资讯科技；
  - iii. 遵守大众银行集团的政策、指南、指示或要求；
  - iv. 企业活动；

- v. 预防欺诈和犯罪；
- vi. 追收债务；
- vii. 外包我们的职能及/或营运；
- viii. 调查、预防或以其他方式与其他洗钱或犯罪活动有关；
- ix. 改善并进一步提高本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的任何成员向发送者或收款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
- x. 与本银行为维护和执行我们在本条款与条件下的权利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或程序有关的任何人；
- xi. 本银行为执行外包业务或与外包业务相关的业务而聘用的任何人士；
- xii. 本银行的审计师、律师和专业顾问；
- xiii. 警察或任何公职人员对包括犯罪在内的任何犯罪进行调查；
- xiv. 本银行的银行的文具打印机，本银行使用之电脑系统的供应商以及安装和维护此类产品的人员以及本银行聘用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供应商；
- xv. 任何评估机构；
- xvi. 与本银行与发送者和收款人、受让人、新受让人或受让人之间的银行协议项下本银行义务有关的任何实际或潜在参与者或子参与者；
- xvii. 对本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的任何成员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法庭或管制当局，无论是政府的还是准政府的；
- xviii. 任何税务或调查机构，以促进与税务事项有关的信息交换；
- xix. 本银行履行此条款与条件所需要的任何一方；
- xx. 根据任何国家法律允许或要求本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的任何成员向其披露的任何人士；
- xxi. 收款人(事关发送者为收款人在无卡提款服务进行的交易，无论成功与否)。

11.2 倘若依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院发出的法院命令向本银行发出庭令，则本银行和大众银行集团可以采取本银行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行事。发送者和收款人同意，对于与我们的行动有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本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发送者和收款人确认他们已收到、阅读、理解并同意受本银行发布的隐私声明的约束，该声明可从<https://www.pbepbank.com/Others/Privacy.aspx>获得。发送者和收款人同意将隐私声明的内容视为通过引用并入至本条款与条件中。

## 12. 暂停和终止

- 12.1 本银行可以事先通知、暂停或终止发送者使用无卡提款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
- 12.2 在以下情况下，本银行可以立即暂停或终止发送者的无卡提款服务权利：
- a. 发送者扬言要违反或已经违反此条款与条件中的任何条款；
  - b. 发送者去世或丧失工作能力，精神不健全，无力偿债或破产；
  - c. 本银行的法律和条例规定本银行授予发送者或继续授予该发送者使用无卡提款服务或遵守此条款与条件下本银行的义务是非法、非法或不可能的；
  - d. 警方、管制当局或监管机构正在进行任何针对发送者的调查、正在进行的调查或对发送者的威胁；
  - e. 是否有依据2001年《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和非法活动所得法令》针对发送者的报告；
  - f. 倘若本银行怀疑或有理由相信无卡提款服务被用于任何非法活动。

## 13. 税务、关税和征费

- 13.1 发送者有责任支付根据此类法律发布的法律、条例、指南、决定或指示所要求的任何税款或征费（并应包括对这类法律、条例、指南、决定或指示的任何修改）就本银行收取或产生的任何费用和/或本银行提供的与无卡提款服务有关的服务，支付给对本银行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机构或管制当局。
- 13.2 本银行就无卡提款服务以及根据无卡提款服务提供的任何其他商品或服务产生的任何税费或征费，应由发送者承担并向发送者征收，倘若本银行应进行任何付款，则发送者应负责偿还本银行支付的此类款项。



## 14. 反贿赂

14.1 本银行已实施了反贿赂和反腐败政策（“ABAC政策”）（可在我们的网站上查看 <https://www.publicbankgroup.com/About-Us/Board-Of-Directors/Anti-Bribery>），在进行业务时对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采取“零容忍方法”。发送者和收款人应确保遵守ABAC政策，并且不得从事任何被视为违反《2009年马来西亚反腐败委员会法令》、指南、细则、条例和《MACC法案》的任何重新制定。

14.2 倘若发现发送者违反了ABAC政策或被发现涉及任何贿赂或腐败行为，则本银行可立即终止发送者对无卡提款交易的使用。

## 15. 不可抗力

倘若本银行由于我们无法控制的任何原因无法履行我们在此条款与条件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系统或传输链路发生故障或失灵、火灾、洪水、爆炸、天气、天灾、恐怖主义行为、战争（宣布或未宣布）、意外、流行病，大流行病、罢工、停工、停电或故障、劳资纠纷、禁运、骚乱、内乱、海啸、电信的失败或中断、互联网、水和燃料供应或任何其他不可抗力性质的情况，即不可预见的事件阻止本银行履行本条款和条件下的义务，对于任何延误、损失、损坏和基于执行不当而使发送者和收款人蒙受不便，本银行概不负责。

## 16. 放弃

16.1 本银行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这些条款和条件或法律赋予本银行的任何权利和补救，不应被本银行视为放弃行使这些权利和补救。

16.2 倘若本银行决定不行使其与发送者或收款人的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则不应视为对本银行权利的放弃，并且本银行在随后的任何时候保留权利严格执行或坚持本银行就发送者或收款人随后的任何违约行为的权利。

## 17. 可分割性

倘若这些条款与条件中的任何一项变得无效或无法执行，则无效或无法执行的条款应被视为未包含在这些条款与条件中，并且这些条款与条件的其余部分应继续有效且执行，并且不应以任何方式受到无效或无法执行的条款的影响。

## 18. 纠纷解决

- 18.1 倘若发送者有任何关于无卡提款服务的投诉、纠纷、询问或需要任何帮助，发送者可以联系“大众银行的一站式联系中心”。
- 18.2 发送者必须说明其查询、投诉和/或争议的性质以及本银行可能要求的其他详细信息。这类投诉、争议或查询应根据本银行的投诉和争议解决程序进行调查、处理和解决。
- 18.3 本银行没有义务就未执行无卡提款交易而接受收款人的任何通信或投诉。若有任何投诉或争议，收款人应向发送者查询。

## 19. 修正

本银行可以通过提前21天通知发送者来修正、修改、修订及/或变更这些条款与条件。倘若发送者继续使用无卡提款服务，该发送者则被视为已同意经修正、修改、修订和变更的条款与条件。

## 20. 管制的法律

- 20.1 这些条款和条件应根据马来西亚法律进行管理和解释，并且发送者和收款人不可撤销地服从马来西亚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
- 20.2 发送者和收款人同意以地点的适合性、管辖权或任何类似理由为由放弃任何异议。